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860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

黃勝暉

周艾蒼

被告 栢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龔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分別向本院繳納如附表二「裁判費」欄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

01 告栢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物返還原告震
02 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震旦公司）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
03 原告震旦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4 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
05 息。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1萬2,300元及
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7 息8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起訴狀內陳明如附表一所示之
08 物之價額為2萬0,258元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如附
09 表二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原告各應徵如附表二「裁判
10 費」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11 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20 書記官 黃進傑

21 附表一：

品名	廠牌/機型	數量
彩色影印機	KONICA MINOLTA M-C224E	1
C364雙面送稿機	KONICA MINOLTA S-DF-624	1
C554傳真單元	KONICA MINOLTA S-FK-511	1
C224/284/364國內鐵桌	AURORA S-C364TAB	1

23 附表二：

原告	聲明項次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	裁判費 (新臺幣)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項	2萬0,258元	1,500元
	第二項	3萬7,050元	
	合計	5萬7,308元	
金儀股份有限公司	第三項	1萬2,300元	1,500元